

田徑場司令臺前 PU 破損嚴重已於九十年十一月整建完成，加裝四盞照明設備也於十二月底完成，增加夜間使用範圍及運動安全。

六、室外排球場整建第二期壓克力面層鋪設工程

室外排球場整建第二期壓克力面層鋪設工程，現已發包施工中，預計今（91）年暑假進行施工完成。

七、羽球場地板整修

羽球場地板已十餘年未整修，球場凹凸不平，地板面漆及球場線已磨損不清，現已發包施工中，預計今（91）年暑假進行施工。

參、尚待解決之工作與建議

一、游泳池更衣室與浴廁地板與璧面磁磚更新。游泳池更衣室與浴廁地板與璧面磁磚已經使用 20 年，磁面已生黑垢無法清洗，有礙觀瞻及衛生，希望能換新。

一、攀岩場之新建，全國大專院校已有多數設置攀岩場，唯獨本校闕如。排球場旁之攀岩場地已規劃，將使本校增加新的運動場地，提供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使用。

二、本室教師研究室嚴重不足，每位教師平均僅有兩坪的空間，與本校其他科系老師之研究室比較，真有天壤之別，近又新聘兩位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日顯嚴重，新建教學大樓遂為當務之急，以提高本室教學與研究環境。

肆、結語

本組業務千頭萬緒，幅員廣闊，場館維修、整建、清潔，要做得好的確不容易。然而，為了要提供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有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本組同仁皆兢兢業業的堅守崗位，任勞任怨，深怕稍有差池，而致生意外，然其表現有目共睹，頗受好評。在此特地感謝全組同仁的付出與配合。

Physic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Vol.6, PP.31-40 (2002, 9)

興大體育
第六期，頁 31-40 (民 91.9)

我國田徑裁判制度現況探討

張惠峰

摘要

本文藉由分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裁判組組織體系，瞭解國內目前施行之田徑裁判制度現況，包括裁判資格分級、甄試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勵等內容，並試提若干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詞：田徑、證照、裁判制度

壹、前言

一、問題背景

眾所周知，運動是吾人生活圈中之重要部份，競賽是推展運動最有利的方法，而裁判更是推行各項競賽的主要助力，對於各級運動賽會之營運來說，裁判的素養及技術則是影響競賽成敗之重要因素，尤其在未來我國社會需求的體育專業人力中，優秀裁判人員的培植更是我們該積極努力的方向（陳金樹，民 80），因此落實各項運動裁判的養成教育，應是我國既定體育運動發展的主要政策。由此可見，研究如何提升國內各項運動之裁判水準，以提高運動技術，維護比賽之順利進行與公平競爭，實踐運動比賽之宗旨與價值，乃現行體育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運動裁判實為未來我國體育專業人力殷切之需求（體育專業人力規劃研究小組，民 80）。再者，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強調科技、經營理念與運動相互結合之必要性，成為未來我國體育專業人力規劃，必須各種構面思考（邱金松，民 80），如何有效建立各項目運動裁判證照制度，誠為目前國內體育專業系統化中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有鑑於此，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佈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裁判制度有建立之必要(行政院體委會，民 88)。縱觀國內各類證照管理制度尚未成熟，雖偶見有例可循，仍常因承辦單位背景環境之個別差異，執行尚難求統一，實施結果必也利弊參半，未盡理想。仔細觀察現階段體育發展實際需要，並配合政府的法令參與籌劃工作，以瞭解國內各項裁判制度現況，乃勢在必行之舉，綜觀國內目前各單項協會所建立之裁判考核制度，其可借鏡之點雖多，可供教訓之處，亦不在少，然此類資訊至今仍少見存於『文獻探討』或予以『歷史求證』，執行時不免有相當程度之困境，誠難將其相互遷移利用，作為我國發展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資鑑。

筆者素來酷愛田徑運動，樂於投入國內田徑比賽裁判工作，並擔任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競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多年，深感田徑乃“運動之母”，各項運動賽會中，所需裁判人數最多，其裁判制度分類及執行技術亦較繁雜，而綜觀目前國內各級運動賽會中，田徑裁判表現優異，頗受好評，其組織管理模式亦堪稱健全，深獲各界認同與嘉許，想必其證照制度也較趨於完善，遂引起個人強烈動機，著手蒐集相關資料，詳加整合分析探討，希望能瞭解現行國內施行之田徑裁判制度模式，供有意加入田徑裁判工作之新進同好參照，並研議其成功經驗、成果及缺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二、研究目的

據上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目前國內施行之田徑裁判制度，包括對裁判資格分級、甄試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勵等。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文獻內容整合分析法，資料內容包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組織體系，所有資料均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供。

裁判制度：舉凡制度之產生效果，端賴於是否能夠公平、合理、確實而徹底的實行。本研究所提裁判制度是指田徑裁判人員的資格任用、升遷、訓練、考核、獎懲、管理等方面訂定實施的方法。

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內容簡介

一、宗旨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田徑裁判水準與素養，進而建立良好的裁判制度，特訂定「田徑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按本會實際需要建立裁判制度，對裁判資格分級、甄試任用、進修晉級、考核管理及獎勵等分別訂定之。

四、本會裁判員資格應備之條件包括

-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單位之會員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三) 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 (四) 參加本會所屬縣市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者

五、裁判等級區分

- (一) 縣市級（C 級）：符合本辦法第四款一至四項規定，參加縣市級裁判講習會經考試合格者。
- (二) 省、市級（B 級）：取得縣市級裁判五年以上，並且每年實際擔任裁判十場以上及通過省級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且有能力擔任省市比賽大會裁判工作者。
- (三) 國家級（A 級）：取得省市級裁判證五年以上，且每年實際擔任省市級以上裁判工作者，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講習會通過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且需具備熟練裁判技術及規則精神，並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競賽裁判工作者。

六、本會每年均定期舉辦裁判講習會或研討會，縣市級及省市級裁判則由縣市級及省市分別辦理後呈報本會核發裁判證，國家級裁判則由本會進行核發裁判證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七、本會各級裁判講習會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天（或授課達二十四小時）並且連續性之方式舉辦，授課內容應包括：

- (一) 田徑規則(含裁判員修養)
- (二) 裁判技術及處理
- (三) 裁判職責
- (四) 判例分析
- (五) 裁判示範及實習
- (六) 國家級裁判講習，英文列入必備課程

八、各級裁判員晉級均需經過縣市或省市比賽擔任十至二十場以上之實際裁判經驗，並登記有實習，且熟悉並了解規則，表現良好者才可以參加高一級之講習會，取得國家級裁判，平常應不斷進修，始得擔任國家代表隊裁判或參加國際性舉辦之裁判講習會。

九、本會已成立競技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且每年舉辦一次國家級裁判研習會，以提高裁判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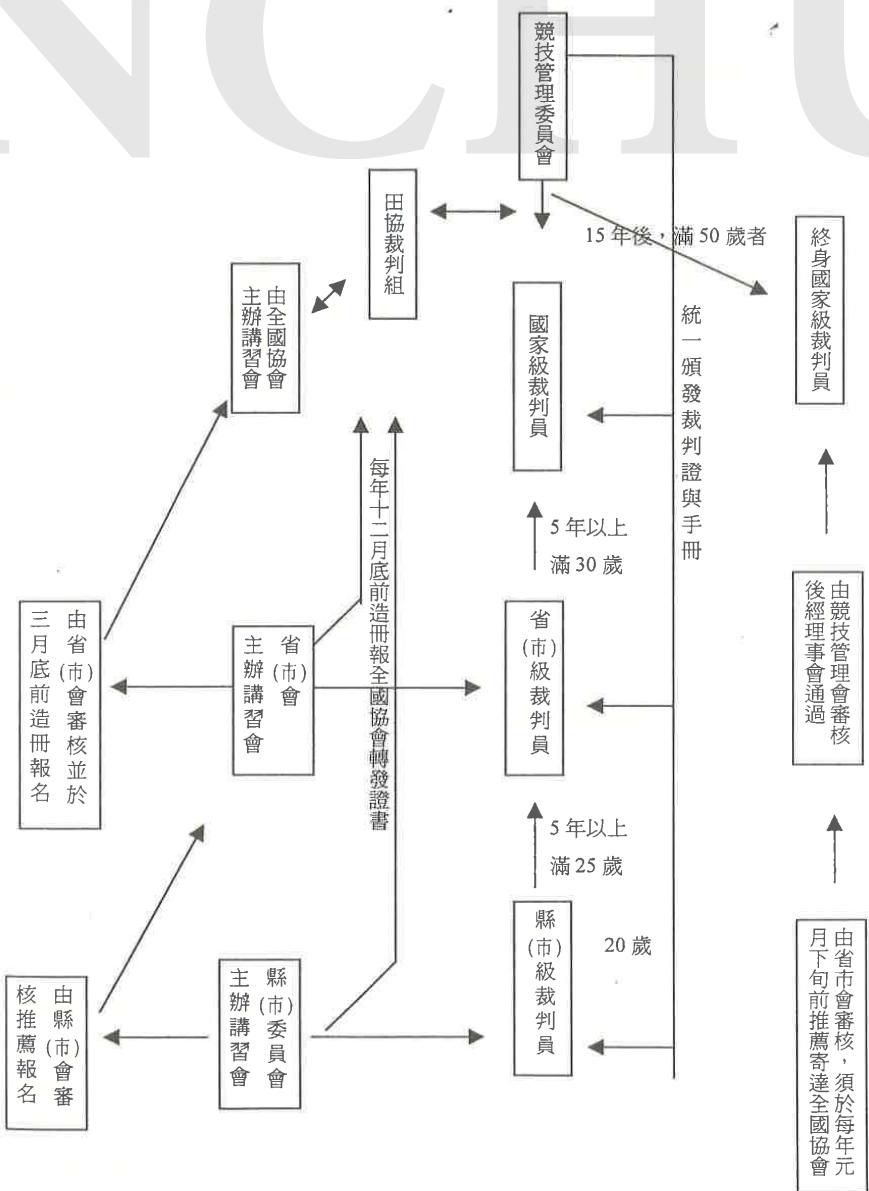
十、國家級合格裁判員需經加盟團體推薦參加講習會考試合格後，本會競技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由本會頒發證書，省市級及縣市級由加盟團體審查後，造冊報本會裁判組核發證書。

十一、本辦法經全國體育運動總會（八四）體總訓字第00二0六〇號函核准在案。

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裁判組織體系表簡介

國內現行田徑裁判證照管理及執行方式，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競技管理委員會裁判組織體系表



肆、分析與討論

一、裁判分級與考照方式

(一) 縣市級裁判（C 級）：本會或所屬團體單位之會員，年滿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通過本會所屬縣市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會考試合格者。

(二) 省、市級裁判（B 級）：取得縣市級裁判資格五年以上，並且每年實際擔任裁判十場以上，通過本會所屬省、市舉辦之講習會考試省級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具有擔任省市比賽大會裁判工作能力者。

(三) 國家級裁判（A 級）：取得省、市級裁判證五年以上，且每年實際擔任省市級以上裁判工作，每次均需加蓋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講習會，通過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具備熟練裁判技術及規則精神，並能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競賽裁判工作者，截至 90 年 10 月止，國內現有國家籍裁判共計 347 人。

省、縣、市田徑委員會所舉辦之 B、C 級裁判講習會，需事先向全國田徑協會報備核准，其所通過測驗之裁判名單，亦需經全國田徑協會核准後統一發照。為考核裁判參與工作紀錄，國家級裁判參與工作時務必攜帶裁判證，交執行人員蓋章。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授課內容簡介

(一) 縣市級裁判講習會

舉辦日期三天，課程內容包括一般通則、裁判修養、競賽編排工作要領、發令、終點計時、檢察員執行工作要領、檢察員之實地操作、擲部裁判法、擲部實習、跳部裁判法、跳部實習、紀錄及檢錄、測驗及綜合研討會等（桃園縣田徑委員會，民 89），測試及格標準由各縣市自訂。

(二) 省、市級裁判講習會

舉辦日期四天，課程包括裁判員的修養與具備條件、裁判職責與技術、通則、點名員執行工作要領、跳部裁判法與特殊問題探討、擲部規則與工作要領、發令員執行工作要、檢查員執行記時員工作要領、終點裁判工作、風速測量工作要領、路跑規則及工作要領、競走、四百公尺半圓式運動場規劃、各項表格、裁判術科實習、綜合研討及測驗等（台灣省體育會田徑協會，88）測試及格標準為 80 分。

(三) 國家級裁判講習會

舉辦日期四天，課程內容包括一般通則、裁判修養、跳部、擲部、馬拉松路跑、檢錄紀錄、終點攝影、測驗等。其考評辦法包括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佔 20%（缺席 3 小時以上不計分），學科測驗佔 80%，總分未達 85 分者不發證，領有國家級裁判證者，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時優先聘任，並做為出國講習之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 89）。

以上裁判講習會教材內容，均由易而繁，由淺而深，大致符合運動裁判法所需研習內容，涵蓋運動規則內容條文的研習、運動裁判技能的研習、身心健康的條件及精神力量集中的標準（樊正治，民 78）。雖然證照之類別不同，但頒授過程都由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來監督控制，皆有嚴謹的頒授手續，以控制裁判之專業素質，提升社會認同。唯對於裁判員證照之登記及更新，如何一方面掌握裁判之數量，一方面維持其素質，除了必須有新陳代謝的功能，而且提供有志者參與的機會，以對人力資源之開發有所助益，似仍有加強規劃之處。此外，國內田徑裁判之證照制度已能有效等級區分，若能稍適修正配合進修制度，不僅具有客觀的依據，且對體育專業人員應有激勵作用，此成效當可媲美日本（劉照金，民 80），值得推崇，並做為國內其他單項運動協會之楷模。

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競技管理委員會與裁判組職掌：

國內田徑裁判證照制度，均由競技管理委員會與裁判組負責規劃與執行，彼此合作無間，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僅簡述其工作執掌如下：

(一) 競技管理委員會以研究處理田徑運動裁判及規則之技術問題，並研訂田徑場地、設備、器材、檢定制度為宗旨。其任務如下：

1. 田徑裁判及規則之技術研究處理事項。
2. 田徑器材之研究推展及專利之申請事項。
3. 田徑場地、設備及器材檢定制度之研訂事項。
4. 其他交辦及有關技術事項。

(二) 裁判組職掌：

1. 編譯及研訂最新田徑規則及裁判法規。
2. 配合各種競賽遴聘或推薦裁判執行任務。
3. 裁判工作之考核。

4. 舉辦國家級裁判工作之考核。
5. 舉辦國家級裁判講習及建立裁判分級制。
6. 推薦優秀裁判人員出國觀摩與參加講習。
7. 葉編裁判判例。
8. 執行其他有關裁判工作及交辦事項。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縱觀上列敘述，僅將本研究探討結果，簡述如下：

(一) 我國田徑裁判共分三級：

1. 縣市級裁判（C 級）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會會員或所屬團體單位之會員，參加本會所屬縣市裁判講習會三天並經考試合格者，筆試及實習合格標準自訂。
2. 省、市級裁判（B 級）：取得縣市級裁判五年以上，參加省市级裁判講習會，並且每年實際擔任裁判十場以上，及通過省級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且具有能力擔任省、市比賽大會裁判工作者，筆試及實習合格標準為 80 分。
3. 國家級裁判（A 級）：取得省市级裁判證五年以上，且每年實際擔任省級以上裁判工作，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性講習會，通過考試合格者（含筆試及場試）。其考評辦法中規定學習精神出席時數佔 20%（缺席 3 小時以上不計分），學科測驗佔 80%，總分未達 85 分者不發證。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授課內容

授課內容包括裁判職責與素養、運動規則、裁判技術及處理、判例分析、裁判示範及實習等。

(三) 國內田徑裁判證照制度，均由競技管理委員會與裁判組負責規劃與執行。

二、建議

- (一) 因應省級虛級化，田徑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裁判組織體系等，均有部分修正之必要。
- (二) 競技管理委員會與裁判組理應相輔相成，工作職掌應力求釐清，建議裁判組組長應可由競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兼任，以利業務推

展。

- (三) C 級考照資格，應可考慮增加臨場經驗之時數，國內體育科系規劃田徑課程，亦應安排各縣市或校際田徑賽中裁判實習，以利畢業後考照之需，並增加推廣服務機會。B 級裁判應改由全國田徑協會舉辦講習會授證。
- (四) 裁判講習會乃學術性研討會，建議由競技管理委員會統籌規劃課程，委請裁判組推動執行。
- (五) 目前國內田徑裁判為數不少，參與執法機會似乎僧多粥少，建議大型運動賽會各縣市委員會推薦員額時，應採行輪流制度，以示公允，並培養更多優秀裁判人才。
- (六) 競技管理委員會應可設「裁判遴選小組」，負責各大型比賽裁判之督導，並推薦優秀裁判人員出國觀摩或參加講習。
- (七) 對表現優異長年服務奉獻田徑界之資深裁判，應授與「終身國家級裁判員」之銜，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並尊為永久義工裁判。
- (八) 田徑裁判工作時間冗長，又得飽受風吹雨打之苦，實非具備充沛體力不可，因此是否酌情增加「體能測驗」，有待再行商榷。
- (九) 應多爭取國內裁判擠身國際賽會執法機會，以提昇我國際體壇地位。
- (十) 與國內其他項目如籃、排球等裁判制度相形比較，藉以截長補短設計更理想之實施型態，可列為後續研究重點。

引用文獻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民 89）：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八十九年國家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手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台灣省體育會田徑協會（民 88）：田徑裁判講習講義，台灣省體育會田徑協會。
- 行政院體委會（民 88）：體育法令彙編，頁 3。行政院體委會。
- 邱金松（民 80）：體育專業人力規劃的要義與方法。國民體育季刊第 91 期，頁 4~7。教育部體育司。
- 桃園縣田徑委員會（民 89）：桃園縣八九年縣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講習手冊，頁 10。桃園縣田徑委員會。
- 陳金樹（民 80）：未來我國社會需求的體育專業人力。國民體育季刊第 91 期，頁 58~61。教育部體育司。
- 劉照金（民 80）：體育專業人力措施探討-以日本體育專業人力管理措施-證照制

度為例。國民體育季刊第 91 期，頁 46~57。教育部體育司。
 樊正治（民 78）：運動裁判法總論。國民體育季刊第 83 期，頁 6~25。教育部體育司。
 體育專業人力規劃研究小組（民 88）：我國體育專業人力規劃-體育專業人力需求面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第 91 期，頁 8~12。教育部體育司。
 體育專業人力規劃研究小組（民 88）：未來影響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給面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第 91 期，頁 20~29。教育部體育司。

Physic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Vol.6, PP.41-46 (2002, 9)

興大體育
第六期，頁 41-46（民 91.9）

Turul 運動之探討

張妙瑛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 Turul 運動之起源特色、場地設備及競賽規則。經資料收集、翻譯、分析及討論，結果發現該項目頗具歷史淵源，其場地單純設備經濟，動作技巧簡易，競賽規則執行容易，且能儘速達到運動樂趣及比賽高潮。若能有效引進推廣，必對國內全民運動推展提供莫大助益。

一、前言

Turul 運動又稱 Volley-Tennis（暫譯為排網球），對國人來說相當陌生，筆者 2000 年 7 月參加第八屆匈牙利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時，亦為首度接觸。此項運動特質酷似排球，在比賽過程中又兼具網球之節奏感及協調性。綜觀該項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及比賽規則簡易，動作技巧亦屬難易度適中，應為適合眾人學習並樂於接受之運動項目。以排球及網球在國內廣受歡迎程度來看，誠值得國內引進並予以推廣。尤其適逢國內大力推展國人培養休閒運動之際，若能提供更多元化新興運動項目，必能為國人養成終身休閒運動習慣，開發更寬廣及新穎的選擇空間，並促使其樂於從事新興運動項目的嘗試與學習。有鑑於此，乃著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翻譯、研議與分析，盼能將此項運動之歷史淵源、場地設備及比賽規則詳加引介，以提供國內體育從業同好參考，並力圖引進推廣。

二、Turul 運動之起源及特色

Turul 運動是一項擁有百年歷史，但幾乎是快被遺忘的匈牙利特有的球類運動。回溯至 1903 年，Antal Halacsy 發明這項運動並申請專利，他是 Szeged 學校